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7、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0、关于修订《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3、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4、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签署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5,000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上述事项,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1日

至2024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黄东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4/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3月8日9:00至 11:30、14:30 至16:30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黄东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黄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同意:4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签署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5,000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上述事项,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同意:4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1

黄东锋先生简历

黄东锋,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焦作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曾任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河南省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黄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3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4.07条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242,634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15,631,72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674,610,913股。	第4.07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242,634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	第5.44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5.44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	第5.58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	第5.58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
4	第6.02条《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6.02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院校以及是否影响公司履职履责: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5	第6.11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要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6.11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要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60日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	第6.16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6.16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7	第6.18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6.18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如独立董事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或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8	第6.19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6.19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9	第6.20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6.20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董事会及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披露。
10	第6.21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6.21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能亲自履行其职责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1	第6.22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6.22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12	第6.23条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6.23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6.24条独立董事应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6.25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6.24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新增	第6.25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5	第6.26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6.26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6	第6.31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6.31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6.36条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第6.36条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18	第6.40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6.40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负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9	第6.61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6.61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若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20	第6.64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6.64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1	第6.04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提名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6.04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提名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